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依据诸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有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诸财农指字（2024）89号），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获得农业强县奖励资金 1,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32.36%。该笔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政府补助款尚未收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初步判断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1,100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下达有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诸财农指字〔2024〕89号）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